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谷克鉴)

作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各项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了 5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度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5	5	0	0

本人出席的 5 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所投表决票均为同意。

2.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通过视频方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3.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本人出席 2 次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出席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1. 2022 年 4 月 27 日，对《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以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

见。

2. 2022年8月26日，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以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2年10月27日，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都严格审查，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有效地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与公司保持良好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往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为公司发展、管理及资本运作出谋划策，帮助董事会做出独立、客观、科学的决策。

四、对公司进行考察调研情况

2022年度，本人通过电话、微信、视频等方式对公司进行考察调研，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详实地听取了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汇报；凡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及相关材料，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并积极献计献策；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五、候选人声明及承诺事项

本年度本人的候选人声明及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依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

六、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在任期内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履行义务，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谷克鉴

2023 年 3 月 29 日